合同编号: 号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20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由 组织 招标，选定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 单位：万元)

（一）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位 |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元整 （¥ 元）（含税） | | | | | | | | | | |
| 产地 |  | | | | 生产厂商 | |  | | | |

（三）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 。

（二）支付约定：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乙方账户信息：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资料），保障服务。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四）质保期内，免费做好售后服务。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装箱单；

4、其它资料。

（二）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保证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保证甲方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5、乙方在装卸货物及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第九条 其他服务约定**

本合同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其后为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材质、结构、功能、安全性及外观等多方面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材质、结构、功能、安全性及外观等。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